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14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領有國民旅遊卡人員，休假補助費請領規範調整(含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臨時約聘僱、交通助理及約用人員)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07年11月23日以府人考字第1070297191號函規定，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人員自同日起比照公務人員，特別休假改為「得以時計」；嗣行政院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」，增訂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之休假，應請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請領休假補助，以及修正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及逾14日以外之國內休假，於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等規定。
- 二、考量旨揭人員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同屬適用勞基法且領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人員，基於差勤管理之一致性及衡平性，爰將旨揭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調整如下，並自108

人事室 108/01/04 15:01



1080000096

無附件

年1月1日起實施：

- 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：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方式，需請特別休假半日以上（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）始得持國旅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（註：請休假半日以上，持國旅卡至特約合格商店刷卡消費，始得視為合格交易；如請休假為1至3小時者，持國旅卡消費不符上開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），並以累計至當年底實際總休假日時數，核算休假補助費，未達1日之時數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（按：1,143元÷8小時=143元/時，惟仍應於實際持國旅卡消費之額度內支給）。
- (二)逾14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：得以時計，於年終一併結算，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（按：600元÷8小時=75元/時）。
- (三)未休畢之休假部分：依勞基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，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- (四)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，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、使用行業別、請休假接續假日之消費計算等相關事宜，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本府106年8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60192573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